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董事變更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及
建議發行資本債券**

董事變更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之公告、本行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有關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有關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於本行2024年7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提名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選舉於2024年8月9日召開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倪德鋒先生及金國蕊女士任職應自其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之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近日收到倪德鋒先生及金國蕊女士因工作安排辭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辭呈，辭任自2025年8月28日起生效。

倪德鋒先生、金國蕊女士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楊朝暉先生、鄭新剛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楊朝暉先生、鄭新剛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楊朝暉先生，1970年8月出生，大學，中級經濟師。曾任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侖第二集裝箱碼頭分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等職。現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主任。

鄭新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曾任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現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浙江巴陵恒逸己內醯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楊朝暉先生、鄭新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朝暉先生、鄭新剛先生的任期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建議服務合約，楊朝暉先生、鄭新剛先生不會自本行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楊朝暉先生及鄭新剛先生的委任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選舉馬紅女士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建議發行資本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推動本行高品質發展，夯實資本基礎，降低資本成本，董事會決議根據實際經營需要，適時發行資本債券。該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

發行方案

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資本債券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
- (2) 工具類型：資本債券，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及二級資本債券。
- (3) 期限：
 - (a)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b) 二級資本債券：不少於5年。
- (4)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行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 (5) 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檔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
- (a)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b) 二級資本債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資本債券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本次資本債券的發行尚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及本次建議資本債券的發行的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刊載，及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